

654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保民一终字第65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建所，农民。

委托代理人李伟波，河北冀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徐水县安肃镇青庙营村民委员会，住所地徐水县安肃镇青庙营村。

法定代表人马占国，该村村委会主任。

委托代理人鲁艳。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张国占，农民。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董利广。

上诉人王建所因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徐水县人民法院（2011）徐民初字第82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改判。

本院在审理本案过程中，上诉人王建所与被上诉人徐水县安肃镇青庙营村民委员会以达成和解为由，上诉人王建所于2014年8月12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上诉人徐水县安肃镇青庙营村民委员会、张国占、董利广的上诉和起诉。被上诉人徐水县安肃镇青庙营村民委员会、张国占、董利广亦表示同意。

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诉人王建所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上诉人徐水县安肃镇青庙营村民委员会、张国占、董利广的上诉及起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九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王建所撤回对被上诉人徐水县安肃镇青庙营村民委员会、张国占、董利广的上诉和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8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40元，均由上诉人王建所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吕 洪

代理审判员 付术勇

代理审判员 徐 超

书 记 员 佟铁铮